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17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9层(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办公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中,提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6日上午9:00至下午5: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

真电话:(023)67622903,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周智如
 电话:(023)67038855
 传真:(023)67622903
 电子邮箱:IR@hpscinc.com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7”,投票简称为“华森投票”。
 (二)填表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3: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有8名,非独立董事6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和独立董事人数,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过半要求,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核后,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梁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梁咏梅女士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咏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梁咏梅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咏梅,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持有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证书,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保荐代表人,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

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梁咏梅女士曾担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监;现担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监。2017年、2019年在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募股(IPO)上市项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其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咏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2026年3月2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游洪涛、游雪丹、游亮逸(Yuanyi You)、沈浩、徐开宇、杜守福、秦少容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梁咏梅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各委员已完成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
 经审查,梁咏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梁咏梅女士被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梁咏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梁咏梅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转股期为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8.94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发行结束(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

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71张(金额为7,100元),转股数量为244股。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6,528张(652,800元),转股数量为22,443股,剩余可转债2,793,472张(剩余金额为279,347,200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股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21,023	16.03%	0	0	0	13,221,023
限售流通股	13,221,023	16.03%	0	0	0	13,221,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41,274	83.97%	244	0	244	68,741,518
三、总股本	81,962,297	100.00%	244	0	244	81,962,541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2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钢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

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二、本钢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本钢转债减少14,000元(140张),新增股份数量4,247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630,939,100元(56,309,391张)。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8,236,253	100%	4,247	4,198,240,500	100%	—
人民币普通股	4,198,236,253	100%	4,247	4,198,240,500	100%	—
三、总股本	4,198,236,253	100%	4,247	4,198,240,500	1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电话024-4782898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钢转债”结构表。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07-11,由董事长樊奕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回购总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回购期限 自2025年7月11日起,回购期限不超过6个月
 首次回购金额 107,3489.7万股
 首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49%
 累计回购金额 65,827.62股-96,000.00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5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向公众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348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6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7,993.5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
 回购总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回购期限 自2025年11月10日起,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首次回购金额 6,778,236股
 首次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6.778236%
 累计回购金额 15,406,538,977.3元
 累计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5.4065389773%
 回购期限 自2025年11月10日起,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999,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82596%,购买的最高价为5.14元/股,最低价为4.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3,296,599.3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299,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78425%。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4.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4,503,269.8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约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1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1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4.95元/股(含)。因实施20